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乙 110 年執沒 2091 字第 17770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2091 號受刑人吳峻毅詐欺案件內扣押物玉山銀行存摺等物(詳如附件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8 年度保管字第 2226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0 年 3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



編號	名稱	數量
001	其他一般物品(玉山銀行存摺)	1 本
002	其他一般物品(土地銀行存摺)	1 本
003	其他一般物品(玉山銀行提款卡)	1 張
004	其他一般物品(土地銀行提款卡)	1 張
007	其他一般物品(印章)	2 顆